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0日下午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牛瀚森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尹新秋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原公司监事会主席常锦女士提出辞职，现经各位监事商议，选举尹新秋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7月12日